

承诺函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1月23日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方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（“上海淳明”）、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与上海淳明合称为“捐赠方”）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赠与协议》，捐赠方将其持有的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标的公司”）【51.0198】%的股权（共计26,193,550股）无偿赠与上市公司。

为使上市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主业，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本公司出具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承诺：标的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6个月内无法收回的，由本公司代为偿付，且后续不得向上市公司追偿。

特此承诺！

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

